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有权推荐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单个推荐人推荐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三、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5:00 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所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2、公司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提交监事会。监事会对提名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适时召开会议确定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3、被确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关于提名推荐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 提名推荐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推荐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及推荐期内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证明。

(三) 提名推荐书面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11月15日15:00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推荐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对相关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必要时需提供进一步资料。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中华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817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 七、附件

附件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2：监事候选人承诺函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9日

附件 1: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_\_\_\_\_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_\_\_\_\_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_\_\_\_\_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_\_\_\_\_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联系方式: (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_\_\_\_\_  
\_\_\_\_\_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说明: (注: 指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_\_\_\_\_  
\_\_\_\_\_

推荐人: (盖章/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

本人\_\_\_\_\_，作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作为监事候选人，本人向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有关本人的资料（包括个人情况和简历）全部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

3、本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4、如本人经股东会审议和履行法定程序后成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人保证将依法和依据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认真、切实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